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简称：凌云 B 股

编号：2007-03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为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华煦物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455%的股权中的 45.455%的股权，转让给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天津三泰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1.545%股权全部转让给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原北京华煦物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为本公司间接控制人。该次变更前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4.26%的股权，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发布提示性公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尽快按照有关要求准备相关《详式权益变更报告书》，尽快公告。2007 年 4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布《详式权益变更报告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7 日